

证券代码：833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8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371.185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为 9.16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88,870,04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7,373,144.9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496,895.08 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0,935,719.9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8,870,040.00
减：承销保荐费用	12,465,422.64

(二)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76,404,617.36
加：利息收入	334,500.04
(三)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6,739,117.40
(四)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5,803,397.42
其中：	
1、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020,929.82
2、支付发行费用	1,886,792.44
3、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6,496,494.87
4、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4,398,785.29
5、银行手续费支出	395.00
(五)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40,935,719.9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及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颁布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以来，公司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严格遵守管理制度，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9550 8802 2441	144,237,619.05	3,611,235.81	活期存款
	8300 132		106,000,000.00	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2000 0046 6713	32,166,998.31	8,324,484.17	活期存款
	0003 8884 190		23,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	176,404,617.36	140,935,719.98	-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结合后期市场调研情况，决定调整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将其中的海南、厦门调整为昆明、郑州，更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满足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的市场布局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实施地点	变更前	拟在深圳、杭州、成都三地合计购置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在武汉、长沙、海南、厦门合计租赁面积为 1,4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
	变更后	拟在深圳、杭州、成都三地合计购置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在武汉、长沙、昆明、郑州合计租赁面积为 1,4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

2、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根据《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故对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1	设计服务网络项目	18,003.27	18,003.27	14,022.48
2	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	4,014.98	4,014.98	3,127.204
合计		22,018.25	22,018.25	17,149.684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6,496,494.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元）
1	设计服务网络项目	26,496,494.87	26,496,494.87
2	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	-	-
合计		26,496,494.87	26,496,494.87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020,929.82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类别	已预先支付金额（元）	本期置换金额（元）
1	保荐费用	1,886,792.45	1,886,792.45
2	审计、验资费用	754,716.98	754,716.98
3	律师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4	证券登记费用	2,061.90	2,061.90
合计		3,020,929.82	3,020,929.82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理财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购买金额（万元）	起止日	是否已赎回
1	一年期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2,300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否
2	一年期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10,000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否
3	三个月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600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是
4	三个月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600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否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上半年，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